

2019年12月3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83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233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2/6	-	2019/12/9	2019/1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11月15日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第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

差异化的分红送转方案：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由26,279,600股增加至32,103,200股。回购期间后，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注销回购股份的30%共计9,630,960股，回购专用账户持股市值减少至22,472,240股，公司总股本由783,096,436股减少至773,464,476股。基于以上情况，具体差异化分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否则利润分配总额人民币22,044,750.80元不变，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的总股本773,464,476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22,472,240股，实际分配股数为750,992,238股，向全体股东预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23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2/6	-	2019/12/9	2019/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23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23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代扣代缴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施股息红利政策为:股东的股息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股息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息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则》(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每份0.2712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未向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上交所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2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233元(含税)。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21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2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首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31-84738981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浙江仁智 公告编号:2019-11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因与湖州联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联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上海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湖州联贸于2017年12月4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解除;

2.被告湖州联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衡都返还保证金10,210万元及利息(分别以2,880万元为本金,自2019年4月9日起,以1,000万元为本金,自2019年4月4日起,以5,530万元为本金,自2019年6月1日起,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告湖州联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衡都支付律师费10万元;

4.驳回原告上海衡都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不排除被告会向上级法院,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浙江仁智 公告编号:2019-11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不排除被告会向上级法院,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浙江仁智 公告编号:2019-11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不排除被告会向上级法院,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12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可以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

2.理财产品期限及起息日

3.预期年化收益率

4.资金来源

注:本项理财产品支持实时赎回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的相关发行方分别展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定期分析理财产品的情势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请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并监督与检查。公司计划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项目的收益与风险进行评价,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披露该理财产品购买的具体情况。

5.公司充分揭示购买理财产品的必要性,在充分披露资金使用情况的前提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书

2.理财产品说明书

3.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4.理财产品协议书

5.理财产品说明书

6.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7.理财产品协议书

8.理财产品说明书